

关于申报2018年度浦东新区社区教育社会学习点的通知

作者：管理-成教协会
发布于：06-06

为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、上海市教委等七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上海终身教育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等要求，积极引导、充分利用社会组织、企业等多元社会主体参与社区教育，满足市民不断增加的多样化学习需求、提升浦东终身教育供给与服务能力，在2017年建设首批社区教育社会学习点的基础上，浦东新区教育局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学促办”）将组织开展2018年度浦东新区社区教育社会学习点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1.具有教育、培训资质的各类机构：获得教育行政部门、人社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，办学规范。被评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A级单位、浦东新区创建优质民非教育机构活动先进单位的机构优先。2.企业：成立一年以上，合法、诚信经营，具有参与社区教育的场地、师资、学习资源等条件。3.其他社会组织：经民政登记，在社会上具有较高声誉、较大影响力，具有参与社区教育能力的其他各类社会组织。

二、申报与认定具有参与社区教育意愿和条件的各类社会组织、企业自愿向区学促办提交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，区学促办组织专家根据认可标准（见附件1）对申请对象进行认定。被认定为新区社区教育社会学习点的社会组织、企业，区学促办将与之签订合作协议并进行授牌。

三、参与内容与形式新区鼓励社会组织、企业等多元社会主体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秉持公益性原则，积极参与社区教育事业，免费向市民提供社区教育服务。经认定授牌的社区教育社会学习点应充分发挥本机构自身优势，面向广大社区居民开设层次多样、种类丰富的社区教育相关课程、短训、讲座或参观活动。

四、评估与表彰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内容，区学促办每年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对社会学习点参与社区教育的学习项目成效、规范性、公益性、学员满意度等进行评估。对评估结果良好的社会学习点，区学促办将进行表彰。

五、申报材料提交申报单位请于6月18日前将电子版申请表（附件2）发至woxihuanbq@126.com.联系人：张义芳 电话 0742617 电话13402061827 孙建一 8733002 电话13916401859 附件：[1、2018年度浦东新区社区教育社会学习点认可标准](#) [2、2018年度浦东新区社区教育社会学习点申请表](#) 浦东新区教育局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6月6日